

三、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是 ☐否

四、印刷輔助業	☐ 是 ☐ 否
五、印刷業	☐ 是 ☐ 否
六、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是 ☐ 否
七、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 是 ☐ 否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達規模之畜牧場，圈養隻數達 ☐ 是_豬 2,000 頭 ☐ 是_牛 250 頭 ☐ 是_雞 80,000 隻	☐ 否
九、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是 ☐ 否
十、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達 ☐ 是_5 公噸/日 ☐ 是_1,500 公噸/年 ☐ 否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達 ☐ 是_4 公斤/日 ☐ 是_1 公噸/年 ☐ 否	
十一、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 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是 ☐ 否
十二、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是 ☐ 否
十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是 ☐ 否
十四、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是 ☐ 否
十五、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是 ☐ 否
十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至第 6 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 是 ☐ 否
十七、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 是 ☐ 否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 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十八、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是 ☐ 否
十九、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是 ☐ 否
二十、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 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是 ☐ 否
二十一、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 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 是 ☐ 否
二十二、營造業：(1)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m ² 或工程合約經費達 500 萬 元，但非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 (2)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 是 ☐ 否
二十三、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 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是 ☐ 否
二十四、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 是 ☐ 否
二十五、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是 ☐ 否
二十六、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 是 ☐ 否
二十七、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 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之行業	☐ 是 ☐ 否
二十八、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客房數達 100 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 是 ☐ 否
二十九、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達 ☐ 是 1 公噸/日 ☐ 是 300 公噸/年 ☐ 否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達 ☐ 是 4 公斤/日 ☐ 是 1 公噸/年 ☐ 否

參、是否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判定-----※以下每項均需勾選

一、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 ☐ 是 ☐ 否
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二、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 是 ☐ 否

肆、是否為應上網申報之事業判定-----※以下每項均需勾選

一、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 是 ☐ 否

二、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 是 ☐ 否

伍、☐ 第貳、參項中任一項勾選「是」者，屬指定公告事業(廢清書)，請續填第陸項

☐ 第貳、肆項中任一項勾選「是」者，屬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請續填第柒項

☐ 第貳、參、肆項均勾選「否」者，非屬指定公告事業

陸、除「再利用機構」外，屬指定公告事業(廢清書)，是否僅產出下列廢棄物：

- (1)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2)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3)「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 (4)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 (5)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 是，僅產出(1)☐ (2)☐ (3)☐ (4)☐ (5)☐ 則 免依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複選)

☐ 否，非僅產出上述之廢棄物，尚產出_____

則 應依公告規定，☐ 應檢具計畫書 1 式 2 份送審 ☐ 已核准(請附核准文) ☐ 已檢具審核中尚未核准

柒、除「再利用機構」外，屬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是否僅產出下列廢棄物：

- (1)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2)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3)「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 (4)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6 公斤以下或每年 6 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
- (5)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

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6)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廢玻璃

☐ 是，僅產出(1)☐ (2)☐ (3)☐ (4)☐ (5)☐ (6)☐ 則 免依公告規定，免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可複選)

☐ 否，非僅產出上述之廢棄物，尚產出_____

則 應依公告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已申報 ☐ 已營運尚未申報 ☐ 擬於營運後上網申報

以上填報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報人 公司名稱：

蓋公司

負責人：

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應上網申報之事業，因停工、歇業、解散或其他非屬公告列管事業，請檢具資本額、行業類別、廢棄物產量等或其他

-
- 免申報項目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解除列管作業(請逕至 <https://waste.moenv.gov.tw/RWD/>填報)
- 二、未依規定上網申報者，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53 條規定處分。同一公司有數廠區時應分別申報。
 - 三、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營運或營運變更者，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53 條規定處分。同一公司有數廠區時應分別檢具送核。
 - 四、上表之填寫如有疑問，請電洽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049-2201456 詢問